

# 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认真对照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编制了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特向社会公布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世源大厦八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925202；电子邮箱：zdnfzx@163.com）联系人：李春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区农服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2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3 条，财政资金 6 条，年度计划 2 条，部门会议 2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0 年，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有力促进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。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，爱张店 APP 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动态信息，通过“融公开工作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，通过本单位宣传公告栏和政务公开栏公开政策信息，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。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成立由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全年政务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，分管领导定期检查监督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督导。二是加强学习，夯实思想基础。中心坚持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工作，促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制定区农服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计划，采取科室集中为主，全中心培训为辅的

方式，进行全员培训。三是完善制度，保障网络信息安全。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。学习保密工作法规、政策，增强保密意识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工作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。为实现信息公开的新闻性、保密性、时效性、实用性和服务性，通过深入分析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，查漏补缺，完善相关的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（六）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0年共承办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议案0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一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，人员变动性大，工作持续性不够。二是公开内容时效性不高，有时因为工作事务繁多存在公开信息不及时现象。

2021年，我中心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